一、执法主体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主体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经费来源 | 主体类别 | 执法职责和权限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投诉举报电话 |
| 1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 行政机关 | 财政拨款 | 法定 | 济南市 | 周加伟 |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9851号 | 0531-87589255 |

二、执法职责、执法权限及执法依据

1、行政许可权

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行政处罚权

事项：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依据：【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行政强制权

事项：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强制

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4、行政检查权

事项：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三、执法程序

附件1 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运行流程图

附件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行政处罚类运行流程图

附件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流程图

四、监督途径

（一）监督和投诉途径

监督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投诉电话：0531-87589255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9851号

邮政编码：250000

办公时间：8:30-11:30 13:00-17:00（工作日）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受理机构：槐荫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槐荫区经十路29851号

邮政编码：250117

电子信箱：hyqfzb@jn.shandong.cn

办公时间：8: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1-87589648

（2）行政诉讼管辖机关：济南市西部片区相关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97号

电话：0531-12368

邮编：25000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978号

电话：0531-85030111

邮编：25002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1067号

电话：0531-87221152

邮编：250399

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青龙路119号

电话：0531-87712368

邮编：255095